

石楼镇雨污分流查缺补漏工程—沙南村、海
心村、江鸥村、茭塘东村、南派村、清流村、
沙北村、赤岗村（标段三）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益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5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6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0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7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1062
第十章 最高投标限价	11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u> 地址： <u>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 号首二层</u> 联系人： <u>何工</u> 电话： <u>020-84614573</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益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沙东约下街 24 号 102 房</u> 联系人： <u>胡工</u> 电话： <u>020-84504647</u>
1.1.4	标段名称	<u>石楼镇雨污分流查缺补漏工程一沙南村、海心村、江鸥村、菱塘东村、南派村、清流村、沙北村、赤岗村（标段三）</u>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u>备注：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承包人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可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但该专业实施单位需获得发包人批准。</u>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优良
1.3.4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 <u>按招标图纸固定总价承包方式。</u> □综合单价 □其他：/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须同招标公告一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2.2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_18_天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_15_天前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 采用综合评估法二（需提交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 采用综合评估法三：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组成。 ☐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 两阶段评标法：（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73989604.31 元。 非竞争性费用：本标段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8991304.40 元（其中：①清流村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4363217.45 元）、②南派村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1940124.05 元）、③赤岗村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1933719.31 元）、④茭塘东村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754243.59 元，暂列金额为 0 元，暂估价为 0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2.4	成本警示价	☐ 无 ☒ 有，成本警示价为 156782032.44 元。

		注：①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示价由招标人决定。 ②招标人设置成本警示价的，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根据相关造价规定、造价信息及管理经验进行测算，并形成书面文件备查，不得随意按固定比例进行设置。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投标保证金相关条款不适用。 1、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2、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交人民币 <u>50</u> 万元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
3.6.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章，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签字。签字必须由本人在规定页面手写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1.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为含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套。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递交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开标室。 4、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

		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2、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6.3	开标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一 ☐ 综合评估法二(以前叫:平均值法(一)) ☐ 综合评估法三(以前叫:平均值法(二))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 两阶段评标法(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以现金转账、银行保函形式或履约保证保险等有效方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若中标人不提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及有权根据《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要求投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需确保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在工程竣工前有效。)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u>

		分包金额要求：<u>根据实际情况确定。</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u>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u>∕。</u>
7.5.3	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施考勤管理	<u>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单位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中标单位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u>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保修期：<u>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u>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u>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u> 3. 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u>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竣工图、包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包照管、包移交、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竣工备案、包结算、包保修等。</u> 4. <u>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u> 5. <u>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场地接收工作。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管线（供水、供电、供气、排水、油管、通讯等）、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以及原有道路、桥梁、路灯和通</u>

		讯设施等临时保护工作，并在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实施原地加固保护或迁移工程时予以配合（如有），由此增加的临时保护、现场管理、施工降效等费用是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发包人不另行计算费用及支付。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其损伤而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若承包人不按要求修复或赔偿损失的，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修复，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6. 中标人需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的通知》（穗建质〔2020〕1 号）等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各项工作，否则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如以上相关指导文件已废止或有更新，按最新的相关指导文件规定执行。 7. 中标人的临设布置方案需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8. 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时间要求及时出具履约保函，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	---

		10. <u>中标结果公开后 3 天内中标人需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加盖公章，1 正 4 副（加盖公章及骑缝），合共 5 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u> 11. <u>本项目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设施和便道及其它场地占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周边实施的新建临时工程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在修正合同价款（即签订实际合同价款）后，除发生工程变更且经发包人确认外，承包人承诺不再调增该部分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u> 12. <u>由中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u> 13. <u>社保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社保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5 年 3 月）在本单位（不含子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相关部门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注：（1）因当地政府政策规定未能反映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5 年 3 月）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当地社会保险相关部门的相关文件及本单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2）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u> 14. <u>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人员考核及绩效考核，具体考核要求按合同约定。</u> 15. <u>资金监管:为保证资金的专款专用，中标人、招标人和监管方(银行)成立资金监管账户，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检查。</u> 16. 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 本标段招标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 本标段招标不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u>注：（1）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u>
--	--	--

		策。 <u>(2)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u> <u>(3) 若本标段招标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在本标段的施工合同份额占到本标段施工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及分包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对该内容进行明确。</u> <u>16.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u> <u>16.2、本标段评标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投标报价得分的5%作为其投标报价得分；对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在本标段的施工合同份额占到本标段施工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投标报价得分的2%作为其投标报价得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u> <u>16.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u>
--	--	--

		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u>16.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u> <u>本招标标段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u>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u> <u>（2）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u> <u>（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u> <u>（4）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u> <u>（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u>
--	--	--

		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二、投标人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人须知使用 SWZB2024-01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1.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文：1.1.4 本招标项目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1.4.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条款号：1.12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12 分包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1.12.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结构工程、非关键性工作或现行法律法规允许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和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应为与最高投标限价相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否决性条款汇总；
- (10)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现文：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和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工程量清单（另册）；
- (6) 图纸（另册）；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另册）；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否决性条款汇总；
- (10) 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2.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现文：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条款号：2.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现文：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不提交）；
- （4）投标保证金（若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不用提交）；
- （6）施工组织设计（不要求技术标的可不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现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6）项目管理机构；
- （7）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8) 资格审查资料;

(9)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注:投入的人员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条款号 10.1 项社保要求。

条款号: 3.2.2 **修改类型:** 删除

3.2.2 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并根据评标办法列明的方法重新计算投标报价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条款号: 3.3.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现文: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条款号: 3.4.1-3.4.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

3.4.3 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3.4.4.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3.4.4.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4.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现文：3.4.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4.2 若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的，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3.4.3 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4.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3.4.4.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4.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3.5.3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现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5.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及社保证明的扫描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

3.5.3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及社保证明的扫描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

3.5.4 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

3.5.5 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条款号: 3.6.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6.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现文: 3.6.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注释: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 3.6.2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3.6.2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条款号: 4.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3.1 投标人应在 4.2.1 所述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

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4.3.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所述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5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4.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3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销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现文：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4.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3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销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条款号：5.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2.2 公开摇号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在 2%~5%，按 0.5%设定级差）（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不需要摇号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现文：5.2.2 公开摇号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在 0~3%，按 0.5%设定级差）。

条款号：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个。

现文：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个。

注：本项目三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及定标原则如下：

（1）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若投标申请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需分别单独办理各标段投标登记手续，投标文件需分别按标段单独提交，但不可以兼中，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投入人员可以相同；

（2）三个标段按照招标人最终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金额由大到小的先后顺序，依次先后开标、评标，若投标人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确定其为招标人最终公布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最大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自动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资格；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按评审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但仍可以参与本项目其他标段的投标和评审；

（3）如果出现某标段（为清晰表述，本段以下代称“A 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 A 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及定标工作；若替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该单位不得成为 A 标段的中标人，由 A 标段排名紧随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以此类推；若 A 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 A 标段招标失败，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4）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不能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5) 若某标段招标失败而重新招标的，其他标段的中标人不能再成为该重新招标标段的中标人。

条款号：7.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招标人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

7.2.3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现文：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招标人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3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7.2.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进行复核，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6天内尚未提供资质有效期延续核准的，招标人否决其中标资格，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顺次序替补或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7.4.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

中标，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要求投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条款号：7.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要求投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条款号：7.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现文：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条款号：7.5.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7.5.3 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穗建规字〔2020〕18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 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单位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中标单位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

制管理制度。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或经评审有效标少于 3 家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

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5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家或经评审有效标少于 5 家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5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

则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9.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现文：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5.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

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9.5.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通过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2.2 款。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须澄清的问题。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分包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1.12.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结构工程、非关键性工作或现行法律法规允许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和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工程量清单（另册）；
- (6) 图纸（另册）；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另册）；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否决性条款汇总；
- (10) 最高投标限价。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对招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1.4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签章。

2.1.5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编制的格式要求。

2.2 招标答疑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

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2.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6) 项目管理机构;

(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8) 资格审查资料;

(9)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注:投入的人员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条款号 10.1 项社保要求。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2 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并根据评标办法列明的方法重新计算投标报价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成本警示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低于该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

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4.2 若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的，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3.4.3 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4.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3.4.4.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4.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5.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及社保证明的扫描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

3.5.3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及社保证明的扫描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

3.5.4 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

3.5.5 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3.6.2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6.3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所述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5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4.4.1 本须知前附表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4.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3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销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6 投标信息录入

4.6.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4.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其他内容。

5.2.2 公开摇号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在 0~3%，按 0.5%设定级差）。

5.2.3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5 开标结束。

5.2.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4）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个。

注：本项目三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及定标原则如下：

（1）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若投标申请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需分别单独办理各标段投标登记手续，投标文件需分别按标段单独提交，但不可以兼中，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投入人员可以相同；

（2）三个标段按照招标人最终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金额由大到小的先后顺序，依次先后开标、评标，若投标人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确定其为招标人最终公布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最大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自动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资格；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按评审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但仍可以参与本项目其他标段的投标和评审；

（3）如果出现某标段（为清晰表述，本段以下代称“A 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 A 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及定标工作；若替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该单位不得成为 A 标段的中标人，由 A 标段排名紧随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以此类推；若 A 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 A 标段招标失败，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4）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不能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5）若某标段招标失败而重新招标的，其他标段的中标人不能再成为该重新招标标段的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招标人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3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7.2.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进行复核，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6天内尚未提供资质有效期延续核准的，招标人否决其中标资格，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顺次序替补或重新组织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7.4 履约担保

7.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要求投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要求投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单位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中标单位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

（八）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5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家或经评审有效标少于 5 家的；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5 个的；
-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

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5.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9.5.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评标参考价下浮率：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标准	工期（天）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签名	备注
							登记时	投标时	登记时	投标时		
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单位：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标段名称:

开标地点:

球号	代表下浮率 (%)	摇出球号	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0		
	0.5		
	1		
	1.5		
	2		
	2.5		
	3		

注: 1、公开摇号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在 0~3%, 按 0.5% 设定级差)。

2、采用线上抽取方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号牌列表中(0、0.005、0.010、0.015、0.020、0.025、0.030), 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下浮率。

3、采用线下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的, 球号根据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号球填写, 如提供的球为 1、2、3、4、5、6、7, 则球号列按从小到大的顺序对应填写 1、2、3、4、5、6、7; 如提供的球号 0、0.5、1、1.5、2、2.5、3, 则球号列对应填写 0、0.5、1、1.5、2、2.5、3。

监标人:

招标代理记录人:

招标代理唱标人:

见证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标段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说明：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格式）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本修改表是对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的修改，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 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评审得分（或商务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委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注：具体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现文：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委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条款号 2.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或《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② 要求投标人提交《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的，不应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以外人员资料，商务评审中关于人员的评分细则应做相应调整；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现文：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2.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2 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现文：2.2.2 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成本警示价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2.2.3 修改类型：修改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注：招标人自行选择，五选一**）

可选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

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6 至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10 个时，随机抽取 10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可选方式二：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可选方式三：以有效投标报价其中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可选方式四：将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排序。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7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7 个小于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 10 时，随机从前 名（前 10-20 名，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抽取 个（选 7-10 个，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相同的，以诚信得分靠前的排前；技术评审得分与诚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具体由招标人自定）。

可选方式五：将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排序。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7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加权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7 个小于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

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加权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 10 时，随机从前 10 名（前 10-20 名，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抽取 10 个（选 7-10 个，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有效投标报价，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加权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按上述办法确定参与计算评标参考价的投标报价后，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

信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igma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igma_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igma_1^N n}$ 。

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相同的，以诚信得分靠前的排前；技术评审得分与诚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具体由招标人自定）。

可选方式六：（由招标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确定）。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现文：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方式六

可选方式六：将投标报价在[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进行排序。

a、当投标报价在[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7 个时，取全部投标报价在[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加权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投标报价在[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7 个小于 10 个时，从投标报价在[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加权平均值按

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投标报价在[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 10 个时，从投标报价在[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中的技术评审得分前 10 名（前 10-20 名，具体由招标人自定）随机抽取 7 个（选 7-10 个，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有效投标报价，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加权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按上述办法确定参与计算评标参考价的投标报价后，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评审得分由高至低进

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igma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igma_1^N n}$ ，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igma_1^N n}$ 。

技术评审得分相同的，以诚信得分靠前的排前；技术评审得分与诚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人，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技术评审得分与诚信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具体由招标人自定）。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中，若没有投标报价位于[成本警示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以成本警示价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注：[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为包含本数。

条款号：2.2.6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2.2.6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节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少于3家的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少于3家的，重新招标。

现文：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5家的，应当重新招标。

条款号：3.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5(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①技术部分评审得分A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现文：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

(1) 按本章第2.2.5(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技术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3 投标人的得分为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计分采用百分制，得分计算方法：评标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得分权重+商务部分得分(B)×得分权重+投标报价得分(C)×得分权重。

现文：3.2.3 投标人的总得分为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总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总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计分采用百分制，总得分计算方法：投标人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得分权重+商务部分得分（B）×得分权重+投标报价得分（C）×得分权重。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出现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记名投票表决等其他可行的方式确定排序。

现文：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总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总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注：本项目三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及定标原则如下：

（1）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若投标申请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需分别单独办理各标段投标登记手续，投标文件需分别按标段单独提交，但不可以兼中，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投入人员可以相同；

（2）三个标段按照招标人最终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金额由大到小的先后顺序，依次先后开标、评标，若投标人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确定其为招标人最终公布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最大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自动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资格；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按评审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但仍可以参与本项目其他标段的投标和评审；

（3）如果出现某标段（为清晰表述，本段以下代称“A 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 A 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及定标工作；若替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该单位不得成为 A 标段的中标人，由 A 标段排名紧随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

升替补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以此类推；若 A 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 A 标段招标失败，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4）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不能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5）若某标段招标失败而重新招标的，其他标段的中标人不能再成为该重新招标标段的中标人。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方法一：综合评估法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声明签字盖章	投标人声明有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 <u>投标人</u> 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函盖章	有加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申请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2.2.2规定的有效投标报价）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不一致的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一致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一致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3.2.4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u>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技术承诺函》、《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承诺书》</u>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技术评审权重： <u>12%</u> 2. 商务评审权重： <u>8%</u> 3. 投标报价权重： <u>80%</u> 注：（1）价格权重不少于评分总值的 60%或 80%，复杂和大型工程项目不少于 60%，其他工程不少于 80%。复杂和大型工程项目规模标准详见《关于明确部分复杂和大型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规模标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42 号）》。（2）诚信评价纳入商务评审，诚信评价得分权重占评分总值的 <u>1.6%</u> 。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式六
2.2.4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5 (1)	技术部分评审 (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10分）	施工组织设计结构完整、措施详细，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内容严谨全面，能图文结合。有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规范。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13分）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性提出及编制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目标、施工部署安排、重点部位及特殊工艺施工技术等，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存在因素，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技术措施合理、科学与可行，提出针对不同的风险点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优得13分，良得9分，一般得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3分）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实际情况，从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机构、专业实施能力保证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得当。优得13分，良得9分，一般得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3分）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强，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保证措施得当。优得13分，良得9分，一般得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实际情况，提出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相关保证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得当。优得5分，良得3分，

			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12 分）	有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优得 12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4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5 分）	根据工程需要，配备齐全、计划完善合理、科学可行。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绿色施工（5 分）	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状况（2 分）	提供机械设备投入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投入充足、先进且性能优异的机械设备以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且施工过程中不低于《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的配备情况，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产业工人队伍和专业劳务队伍（2 分）	需提供人员投入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施工期间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最低要求为 50 人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无需提供社保证明。
		项目负责人答辩（15 分）	1. 首先由答辩人员进行陈述，陈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投标项目的了解情况；项目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对工程质量、工程总工期的全面掌控，确保工程保质保工期完工。 优：掌握项目情况认识清晰、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认识深刻、有应对措施，对工程质量和

			工期的保证合理可行，得 5 分。 良：掌握项目情况认识比较清晰、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认识比较深刻、有应对措施，对工程质量和工期的保证比较合理可行，得 3 分。 一般：掌握项目情况认识一般、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认识一般、有应对措施，对工程质量和工期的保证一般，得 1 分。 未参加现场答辩的，得 0 分。 2. 答辩人员接受评标委员会针对其陈述内容及投标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 优：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清晰、内容准确，得 10 分。 良：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比较清晰、内容比较准确，得 7 分。 一般：回答评委提问思路一般清晰、内容准确一般，得 3 分。 未参加现场答辩的，得 0 分。
		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及加快项目推进的工作预案(5分)	结合投标人以往配合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加快项目推进的经历（可例举如配合参与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救急抢修、攻坚达标任务等工作经验，或编制各类政府工程的应急处理方案等相关经历），编制针对本项目具体特点的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及加快项目推进的工作预案。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2.5 (2)	商 务 部 分 评 审 (100 分)	施工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与业绩 (14分)	1、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给水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具有给水排水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5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②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已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为大于等于 11500 万元的类似工程，每项得 4 分；单项合同金额为大于等

			于 5700 万元且小于 11500 万元的类似工程，每项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4 分。 ③本项最高得 7 分，没有的不得分。 2、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①技术负责人具有给水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具有给水排水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5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②技术负责人近 5 年内已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为大于等于 11500 万元的类似工程，每项得 4 分；单项合同金额为大于等于 5700 万元且小于 11500 万元的类似工程，每项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4 分。 ③本项最高得 7 分，没有的不得分。
		质量负责人 (3 分)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5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
		安全负责人 (6 分)	①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3 分。 ②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资格的，得 3 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资格的，得 1.5 分。 ③本项最高得 6 分，没有的不得分。
		造价负责人 (6 分)	①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3 分。 ②具有造价类相关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资格的，得 3 分；具有造价类相关中级技术职称资格的得 1.5 分。 ③本项最高得 6 分，没有的不得分。
		投标人的业绩、类似工程经历和资信 (20 分)	近 5 年内已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为大于等于 11500 万元的类似工程，每项得 5 分；单项合同金额为大于等于 5700 万元且

			小于 11500 万元的类似工程，每项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20 分，没有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获奖 (21 分)	投标人近 5 年内已完成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7 分；获得省级（含行业级、部级，包括自治区、直辖市）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4 分；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2 分。 以上奖项合计最多得 21 分，没有的不得分。
		认证体系 (10 分)	投标人具有管理体系认证，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一项认证证书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没有的不得分。
		诚信评审得分 (20 分)	投标人的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 (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 中的“企业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在“诚信管理系统”录入企业信息的投标人（简称“未入库企业”），诚信评价总分取基准分，即“未入库企业”的诚信评价总分=100（市场行为评价分）×20%+75（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50%+75（履约评价得分）×30%=80 分。 诚信评审得分=诚信评价总分×20/100
2.2.5 (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0.4 分；每低 1%扣 0.1 分，扣至 0 分为止。 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本标段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审分×80%。（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有）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投标报价得分的 5%作为其投标报价得	

		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 (如有)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在本标段的施工合同份额占到本标段施工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投标报价得分的 2%作为其投标报价得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注: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

注:

1、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均需提供职称证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同一人提供两个或以上职称证的，只计算一个最高得分。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还需提供注册证等，同一人提供两个或以上注册证的，只计算一个最高得分。若上述资料无法体现所投入人员的专业的可提供毕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2、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需提供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规定）。

3、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不得兼任，且安全负责人不能同时兼任专职安全员。

4、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投标人的业绩：①类似工程是指给水排水工程或包含给水排水的市政公用工程，完成时间以工程验收时间为准。②所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合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若投标人提供包含给水排水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则合同金额以该业绩给水排水部分为准，如施工合同不能证明给水排水部分金额的，则须另提供给水排水部分金额的其他资料。③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施工合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④若上述第③点资料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业绩则另需提供业主证明资料。⑤近 5 年是指：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⑥没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的，不得分。

5、企业业绩获奖：①投标人近 5 年是指：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②业绩获奖以获奖证书为准，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时间为准，同一工程获多个奖项的只计一次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计算。③国家级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等；省级奖项包括：省级工程优质奖或省优良样板工程奖等；市级奖项包括：市级工程优质奖等。④业绩获奖须为工程实体业绩奖项，不包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结构、技术创新、QC 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⑤如奖项由协会（或学会）等社会组织颁发的，还需提供该组织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登记备案的查询

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6、企业管理体系需提供官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

7、答辩工作安排规定：

①由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答辩人员。

②答辩顺序的确定：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按照《开标记录表》各投标人对应的“序号”从小到大的优先顺序作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通知投标人参加现场答辩的顺序，并按照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参与本项目投标登记的被授权人及相应的联系电话进行电话通知，各投标人有责任确保投标登记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保持有效通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某一投标人首次电话联系失败后，将间隔 20 分钟后进行下一次补充电话联系，如果经过三次补充电话联系后仍然无法联系上被授权人，则视为因投标人自身原因主动放弃参加现场答辩的权利，不再接受其答辩人员参加答辩环节；投标人的答辩人员须在接到通知后两小时内（起始时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电话通知到达投标人的时间为准）到达指定场地按规定办理签到手续并参加现场答辩，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答辩资格；按照答辩人员实际到场办理签到的先后顺序作为最终答辩顺序。

③答辩人员的到场要求：答辩人员在到达现场并参加答辩时，应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出示一份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自拟）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授权委托书应列明所有参加答辩人员的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拟任本项目的职务）。同时，由答辩人员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确认身份后办理签到手续。未能按前述规定办理签到手续的投标人的答辩人员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④答辩开始时间：评标委员会在完成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后可以开始答辩，具体答辩开始时间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进度确定；评标委员会委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通知投标人参加现场答辩。未通过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无需再参与答辩。

⑤答辩形式与要求：答辩人员按要求进入答辩区域；答辩人员先陈述，陈述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分钟；评标委员会针对陈述内容提问，由答辩人员进行解答，提问解答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委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成本警示价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

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方式六**

可选方式六：将投标报价在[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进行排序。

a、当投标报价在[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7 个时，取全部投标报价在[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加权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投标报价在[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7 个小于 10 个时，从投标报价在[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加权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投标报价在[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 10 个时，从投标报价在[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中的技术评审得分前 10 名（前 10=20 名，具体由招标人自定）随机抽取 7 个（选 7=10 个，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有效投标报价，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加权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按上述办法确定参与计算评标参考价的投标报价后，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评审得分由高至低进

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N}{\Sigma_1^N n}\right)$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N-1}{\Sigma_1^N n}\right)$ ，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1}{\Sigma_1^N n}\right)$ 。

技术评审得分相同的，以诚信得分靠前的排前；技术评审得分与诚信得分均

相同的投标人，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技术评审得分与诚信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具体由招标人自定)。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中，若没有投标报价位于[成本警示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以成本警示价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注：[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为包含本数。

2.2.4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投标人的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的诚信综合评价分。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6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5家的，应当重新招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

(1) 按本章第 2.2.5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5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按本章第 2.2.5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总得分为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总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总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计分采用百分制，总得分计算方法：投标人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得分权重+商务部分得分（B）×得分权重+投标报价得分（C）×得分权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总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总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注：本项目三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及定标原则如下：

（1）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若投标申请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需分别单独办理各标段投标登记手续，投标文件需分别按标段单独提交，但不可以兼中，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投入人员可以相同；

（2）三个标段按照招标人最终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金额由大到小的先后顺序，依次先后开标、评标，若投标人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确定其为招标人最终公布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最大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自动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资格；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按评审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但仍可以参与本项目其他标段的投标和评审；

（3）如果出现某标段（为清晰表述，本段以下代称“A 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 A 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及定标工作；若替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该单位不得成为 A 标段的中标人，由 A 标段排名紧随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以此类推；若 A 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 A 标段招标失败，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4）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不能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5）若某标段招标失败而重新招标的，其他标段的中标人不能再成为该重新招标标段的中标人。

4. 评标应急预案

4.1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

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4.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另册，详见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附件。）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固定总价承包）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款和图纸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1.2 本招标工程承包方式为固定总价承包。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参考工程量，投标人须以招标图纸、技术条款及原始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核实。投标报价时以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项目及工程量为计算依据，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有出入，通过投标单价体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要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4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中，如投标人认为合同规定应由其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1.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由投标人填报。投标人还应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对工程量清单表中发包人未列出工程量的项目，亦应填报单价和合价。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1.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其计量和支付的规定详见《技术条款》有关部分。投标人投标时可据此复核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但中标后《技术条款》中有关计量和支付的规定不能改变《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只能作为计算工程进度款的方法。

1.7 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落实情况。

二、投标报价说明

(说明: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拟订, 对投标报价采用的定额、取费标准等进行说明)

三、其他说明

(说明: 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补充)

四、工程量清单

(说明: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定)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另册，详见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另册，详见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附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可加上二级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适用于不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情形)

标 段 名 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人工费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元)	大写:	
	小写:	
投 标 总 工 期		
工 程 质 量 标 准		
保 修 期 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类) 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类) 编号	
	姓 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类) 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类) 编号	

	姓 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编号	

注：1. 本表所报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姓名及相关资料，须与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记录的相应信息一致，评审时，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为准。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 1 个月（2025 年 3 月）在本单位（不含子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不用提交，招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中提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技术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非常荣幸参加贵方实施的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若我单位有幸中标，将承诺在施工技术、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方面做到如下几点：

1、严格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及该工程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要求及我单位编制的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2、保证按我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全程到位，非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

3、保证按工程需要投入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

4、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相关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该工程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需符合质量标准、安全文明施工目标、进度目标和主要管理人员投入要求。

3.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的相应措施。)

4.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投标人可按自身需求扩展。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注：要求提交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的，不填写本表。

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水下作业工程。	(√)	()	
(二)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三)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	()	()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需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二)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社保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职称证、社保证明。

(四) 拟投入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本工作时间		学历		专业	

注：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社保证明。

（五）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_（标段名称）_____投标， 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如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 :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_____ (标段名称),将按招标文件所附
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_____进行响应的基础上
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
案)_____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
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
相应措施,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筑垃圾源头控制措施

.....

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

.....

三、建筑垃圾运输措施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附件 3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 ，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承诺书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____（标段名称）____投标工作，项目负责人____（参加/不参加）
答辩环节。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

注：

- 1.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参与答辩的，必须携带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及与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一
致的备用 U 盘；
- 2.答辩时间和场地最终以开标当天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为准，请各投标人保持联
系方式畅通；
- 3.答辩顺序以答辩人员实际到场办理签到的先后顺序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标段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段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标段中拟承担工作，在本标段的施工合同份额占本标段施工合同总金额_____%。

2. _____（标段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标段中拟承担工作，在本标段的施工合同份额占本标段施工合同总金额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适用于小微企业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需按照本标段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投标人的经营范围出具。

（此格式不作为废标条款）

附件 7: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 （标段名称） 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 为投标人， （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为分包意向单位， （甲公司全称） 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标段的投标。若中标， （甲公司全称） 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 （甲公司全称） 签订分包合同。 （甲公司全称） 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 （甲公司全称） 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单位 1： （乙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占本标段施工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单位 2： （……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占本标段施工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单位 1： （公司全称） 与投标人之间 （请填写：是否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单位 2： （公司全称） 与投标人之间 （请填写：是否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 （甲公司全称）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

七、本分包意向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八、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以上分包意向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各方应在本分包意向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在本标段的施工合同份额占到本标段施工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此格式不作为废标条款）

附件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此格式不作为废标条款）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单位的_____（标段名称）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此格式不作为废标条款）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 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5. 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
6. 投标文件以纸质形式提供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形式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2.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4.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5. 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
6.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 3.1.3 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初步评审标准中任何一项情形的；
4.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5.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第十章 最高投标限价

（另册，详见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附件。）